公告版位提示

000059	华锦股份	B004
000611	天首退	B007
000656	金科股份	B009
000670	*ST盈方	B002
000691	亚太实业	B002
000878	云南铜业	B006
000906	浙商中拓	B001
000982	中银绒业	B002
001268	联合精密	A19
001268	联合精密	A20
001268	联合精密	A21
001268	联合精密	A22
001316	润贝航科	A07
001323	慕思股份	A08
002008	大族激光	A07
002064	华峰化学	B007
002120	韵达股份	B012
002240	盛新锂能	B003
002272	川润股份	B009
002313	st日海	B010
002339	积成电子	B002
002371	北方华创	B011
002439	启明星辰	B002
002459	晶澳科技	B007
002558	巨人网络	B002
002564	天沃科技	B011
002569	*ST步森	B010
002627	三峡旅游	B008
002656	ST摩登	B006
002699	ST美盛	B006
002858	力盛赛车	B007
002895	川恒股份	B010
002919	名臣健康	B004
002929	润建股份	B001
002930	宏川智慧	B012
002975	博杰股份	B002
002978	安宁股份	B002
003009	中天火箭	B008
003012	东鹏控股	B012
003023	彩虹集团	B004
301286	侨源股份	A07
301302	华如科技	A09
301302	华如科技	A10
600048	保利发展	B001
600091	退市明科	B011
600209	退市罗顿	B008
600219	南山铝业	B001
600258	首旅酒店	A07
600275	退市昌鱼	B007
600299	安迪苏	B012
600302	标准股份	B004
600335	国机汽车	B012
600479	千金药业	B009
600890	退市中房	B011
600928	西安银行	B001
600968	海油发展	B004
601399	国机重装	B006
601766	中国中车	B004
601868	中国能建	A07
603033	三维股份	A24
603176	汇通集团	B012
603222	济民医疗	B010
603357	设计总院	B009
603458	勘设股份	B012
603520	司太立	B009
603611	诺力股份	B010
603658	安图生物	B011
603700	宁水集团	B011
603993	洛阳钼业	A23
605003	众望布艺	B011
605580	恒盛能源	B003
688202	美迪西	B005
688297	中无人机	A07
688337	普源精电	B007
688550	瑞联新材	B009
688639	华恒生物	B010
6888047	龙芯中科	A07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长安基金		B005
长城基金		B003
大成基金		B008
东海基金		B005
东吴基金		B005
景顺长城基金		B003
建信基金		B005
诺安基金		B006
南方基金		B003
平安基金		B006
鹏华基金		B005
上投摩根基金		B005
天弘基金		B005
万家基金		B008
新沃基金		B003
兴银基金		B008
兴证全球基金		B006
易方达基金		B003
永赢基金		B007
中欧基金		B005
中信建投基金		B006
中银基金		B007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8
浙商基金		B003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8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近日发布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2022-2025年度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18,536.42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2022-2025年度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提供综合代维服务,包括:基站机房及其配套设施代维服务、拓展业务代维服务、能源业务代维服务、发电服务等工作内容。

3、服务年度:2022年至2025年

4、中标规模:18,536.42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标包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报价折扣
标包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采购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作为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是通信网络管维领域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管维的重要项目,中标总份额同比提升超过70%,体现出客户对公司强大的综合管维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2年至202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950,481,520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9,355,163股,以11,831,126,357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745,360,960.49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831,126,357×0.063)÷11,950,481,520≈0.0624元(保留四位小数)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24)÷(1+0)=前收盘价格-0.062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6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6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66352,0535-8616188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34,071,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大唐西市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司股份4,071,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64%。大唐西市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合计634,071,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大唐西市的通知,获悉大唐西市解除了其持有公司4,071,700股股份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71,7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8日
持股数量	634,071,700股
持股比例	1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7%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唐西市	否	4,071,700	否	否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6日	西安新佩德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64%	0.0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71,700	-	-	-	-	-	0.64%	0.0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唐西市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大唐西市	634,071,700	14.27%	630,000,000	634,071,700	100%	14.27%	472,500,000	0	0	0
合计	634,071,700	14.27%	630,000,000	634,071,700	100%	14.27%	472,500,000	0	0	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4,444,44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4,444,444.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加拿大丰业银行、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992095、029-8899208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43.5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7.42%;实现签约金额380.03亿元,同比减少36.04%。

2022年1-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15.6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9.39%;实现签约金额1592.18亿元,同比减少32.2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期新增加房地产项目4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佛山市禅城区东平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12,829	38,486	69,210	100%
2	南昌市青山湖区艾溪湖南路东侧地块	拍卖	住宅	56,881	113,762	83,104	100%
3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干道西侧地块	合作	住宅	10,974	31,200	48,180	33%
4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北路西侧地块	拍卖	住宅	16,096	35,411	81,200	10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图1:佛山市禅城区东平路北侧地块

注:"*"为近期新获取项目,"*"为历史获取项目,下同。

图2:南昌市青山湖区艾溪湖南路东侧地块

图3: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干道西侧地块

图4:福州市晋安区岳峰北路西侧地块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3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675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74,200,820股的0.5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5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已对议案回避表决。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6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17〕59号)。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5月22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业绩考核目标: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上述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是指不包括因资产处置、政府补贴产生的收益以及其他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损益的净利润与净资产。

业绩达成情况:2016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政府补贴和资产处置后的净利润为10,782.25万元、49,201.33万元,即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56.32%,净利润增长率高于目标值150%,且高于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144.91%;按照上述口径计算的公司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50%,高于公司设定的12%的目标值,且高于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5.43%;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0,890,064.50万元,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0,897,652.86万元,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3%,高于公司设定的90%的目标值。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的考核包括公司的风控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公司的风控指标考核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个人对应的解除限售期内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在公司风控指标确定的解除限售额度基础上,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1)公司风控指标

根据公司2020年三项资金周转率指标[当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数值确定其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风控系数,在当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指标达标的基础上,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风控系数。

根据下表进行考核:

三项资金周转率(T)	T>6	6≥T>5	5≥T>4	T≤4
风控系数	1	0.95	0.85	0.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如无特殊说明,均是指合并报表中的会计科目口径数据。

2020年,三项资金周转率(T)数值为9.49,即风控系数为1。

(2)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及公司风控指标确定。

中层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如下: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其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风控系数×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良好以上(A)	合格(B)	不合格(C)
考评结果(S)	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	0.9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为良好以上(A)的激励对象为69人,考评结果为合格(B)的激励对象为7人,其余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职务变更、不再符合公司认定的激励对象资格、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所涉及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或即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60,67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6人。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袁仁军	董事长	349,478	244,634	104,844	0
张端清	董事、总经理	349,478	244,634	104,844	0
丁建国	副董事长	297,053	207,937	89,116	0
徐愧儒	副总经理	297,053	207,937	89,116	0
魏勇	副总经理	297,053	207,937	89,116	0
梁靓	副总经理	297,053	207,937	89,116	0
汪伟锋	副总经理	349,220	244,454	104,766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		2,236,388	1,565,470	670,918	0
中层管理人员及中层业务骨干(69人)		11,131,184	7,660,453	3,289,757	0
合计(76人)		13,367,572	9,225,923	3,960,675	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87人,实际授予数量11,479,335股。

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1,479,335股调整为14,847,444股。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因离职、身故或职务变更等原因涉及的合计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789,065进行回购注销;对2018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1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88,46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7月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对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5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77,061股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99,592股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公司认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45,01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6月2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对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111,325股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124,16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实际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166股,2股差异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零碎股循环进位测算所造成的差异)。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7月28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31,04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本次共有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675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